

專利話廊

教師升等、學位授與和專利

蔣文正 律師



一、前言

我國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目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於偏重學術論文的現象，未來學校亦可以教師教學成就與產學技術成果做為升等主要評量項目，區分研究、教學與技術三條教師升等途徑，不但可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亦強化大專校院對教學與產學技術的重視，並為推動課程分流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目前採非學術研究成果進行教師升等人數成長情形，從 101 學年度 5.11% 逐年提升至 105 學年度（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11.88%，就數據顯示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已逐漸獲得學術界及大專校院教師的支持。依教育部高教司王明源先生 103 年 11 月 24 日「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規定」簡報資料顯示，102 學年度非自審學校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率為 65.38%。茲以未通過審查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中之案例，為文介紹。

二、教師多元升等之法源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條文係於 86 年修法，修正理由為：參照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規定，爰於「體育、藝術」後增列「應用科技」，並於「作品、成就證明」之後增列「技術報告」。教育部依前揭授權發布之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第 2 款）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第 1 目）（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是以教師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之專利研發成果送審，有其法源基礎，確立多元之升等機制，鼓勵技術或實務研發。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之案例

案例中原告為某大學副教授，以 3 項發明專利及 5 項新型專利提出送審升等為教授，學校通過初審，送請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依送審技術報告相關領域並有實務經驗之簽審顧問，按規定就專業領域之考量推薦 3 位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審查結果為甲、乙 2 位審查委員給予不及格之分數，審查委員丙則給予及格之分數，原告未通過升等審查，原告依法提出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後，續提行政訴訟，訴訟駁回後，再提上訴，本件判決觀察之重點其實就在於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適用，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略有：「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

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判決理由謂：「教師升等資格評審係以專業知識與學識成就為考量，審查委員依被上訴人訂定之上開專業考量項目與標準，本於專業，作全面性之綜合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倘已遵守相關之程序，其判斷、評量又非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或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即應尊重。」所以法院要審查的範圍就在這些特殊或例外之情形，合議制的專業審查，應享有判斷餘地之尊重。

四、研擬中之學位授與法

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研議中之「學位授與法」草案，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是以將來就讀專實務碩士班者，亦有可能提出專利文件，而代替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五、結論

依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今年 7 月 25 日公布我國「專利維護狀況」之分析報告，報告中指出：「專利維護時間是評價專利價值的重要指標之一，對於專利權人而言，為了維持專利權的有效性，除了必須支付專利維護費，廠商也必須投入必要的成本來管理專利。因此，透過專利維護率可以觀察特定國家或特定技術領域的研發能量。」我國學研界在專利維護率為 61.1%，與大實體企業仍有段距離。聯合報在報導中引用台北科大產學長李達生之說法：「學研界專利維護率不高與專利申請是教師升等指標有關，傳出有教師想快速取得專利，限縮專利範圍，專利價值不高，老師不願維護。」學位授與、教師升等與專利間僅係渡河之筏，還是可以達到提升國際科技競爭力之目的？教育部推廣多元教師升等制度所揭槓的「升等管道從寬，升等標準從嚴」，於實際操作上如何落實。

參考資料：

1.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強化教學成果升等路徑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7710D9DBDFCBEA97.
2. 教育部高教司王明源先生 103 年 11 月 24 日「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格作規定」簡報
3.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
4. 2017-07-25 23:47 聯合報報導「申請專利後還要維護 學研界加強人才培訓」
<https://udn.com/news/story/6904/2604414>

我國更正規定與相關國家的比較

林昇濤

在我國，發明人在其專利公告的前後都能對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者是圖式進行修改，我國的專利法以專利公告作為時間點為發明人提供了「修正」與「更正」兩種修改的程序；相較於專利未公告之前的修改程序，各國在法規上對於公告後之專利的修改程序都增加了許多限制與要求；本文將對於我國的「更正」程序與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在專利公告後之修改程序的異同進行比較。

由於專利在公告後即與公眾的利益相關，為了避免專利權人藉由不當的專利更正，來獲取不正當的權利保護範圍，並進而損及公眾利益，各國的專利法規不得不加強對於公告後之專利修改的限制。

我國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專利權人對於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能就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縮減、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四種情況進行更正；我國專利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進一步規定：「更正不能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及「更正不能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因此，我國專利權人對於公告後之專利的更正，不僅限制於我國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的四種情況，並且更正的內容還要符合我國專利法第 67 條第 2、4 項的規定。

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9 條則規定只有在無效宣告請求的審查過程中，可以修改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權利要求書，並且其修改內容不能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中國大陸進一步於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的 4.6.1 規定修改原則：不得改變原權利要求的主題名稱；與授權的權利要求相比，不得擴大原專利的保護範圍；不得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的範圍；以及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權的權利要求書中的技術特徵。以修改的標的來看，我國專利權人可以對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更正，而中國大陸只能對權利要求書作修改，並且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權的權利要求書中的技術特徵。因此，我國無論是在修改的標的或限制上，都較中國大陸來得寬鬆且具有彈性。

就日本而言，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專利權人得對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訂正請求審判，但訂正以縮小專利請求的範圍、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的釋明及引用其他請求項記載的請求項未引用該其他請求項記載者等四種情況為限。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第 5、6 項分別規定訂正必須在申請書中附帶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的事項範圍內進行，以及訂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專利請求的範圍。以修改的標的來看，日本和我國一樣都能對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修改，並且日本及我國均有更正不能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及更正不能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我國與日本對於專利權更正的規定極為類似。惟日本特許法第 126 條第 7 項進一步規定訂正審判時會對訂正的內容進行專利要件的審查，審查委員能引用引證文件來判斷訂正內容不符合專利要件而不准予訂正，日本此部分的修改規定較我國嚴格。

就美國而言，美國的「更正 (Certificate of Correction)」程序准許專利權人對官方造成的錯誤或專利權人本身造成的辦公室作業錯誤、打字錯誤或其他微小錯誤對公告後之專利文件進行修改。並且專利權人還能提起「重新核發

(Reissue)」程序或因應多項美國再審程序而對其專利進行修改；以修改的標的來看，我國與美國都能在專利公告後，對專利說明書、專利範圍或圖式進行修改。以修改的限制來看，美國僅規定修改內容不得超出原專利範圍且需要受到說明書、專利範圍與圖式所支持，而我國則規定不能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專利範圍的限制，我國對於專利權更正的規定較美國更為嚴格，特別是美國在專利法第251條關於 Reissue 的規定中，專利權人還能加入新的請求項，並且在原專利核准的兩年內，專利權人所加入的新請求項甚至能為原請求項所未涵蓋的標的，擴大專利的保護範圍。

綜合比較之下，我國對於專利權之更正，在修改標的及限制規定上都較中國大陸及日本寬鬆，惟我國因為有修改內容不能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專利範圍的限制，在修改的限制規定上較美國來得嚴格。

筆者認為，我國在法規上有著修改內容不能實質變更公告時之專利範圍的限制，讓專利範圍中許多參閱說明書、圖式即能明顯察覺的誤繕、誤記之處無法進行更正。反觀美國除了沒有實質變更公告時之專利範圍的限制外，甚至還能提起重新核發程序而加入新的請求項或擴大權利範圍，雖然其修改內容需要經過再次審查的檢驗，但是只要其修改內容沒有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與圖式的範圍，就有機會納入專利的保護範圍。比較我國與美國對於公告後之專利修改的限制，我國較重視形式，致使說明書與圖式中有揭露的技術特徵，因為抵觸了不能實質變更公告時之專利範圍的規定，而喪失了納入保護範圍的機會，使得原本可能有專利價值的技術特徵，卻因為撰寫上的瑕疵而淪為公共財產，讓更正程序失去了讓專利權人補救瑕疵的意義，對於專利權人也較為不友善。